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花勞小字第1號

原告 周學民

訴訟代理人 洪維僊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聯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偉鳴

訴訟代理人 楊明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民國112年11月2日任職於被告，派駐於花蓮縣新城鄉「青年安心宅」擔任保全人員，最後實際工作日為114年4月30日，以工作最後6個月平均薪資計算，原告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2,843元，平均日薪1,095元，原告任職期間達1年又180日，應有10日特別休假，至原告離職時均未休畢，被告應給付特別休假工資10,950元，僅給付9,667元，尚餘1,283元。又原告未曾簽署自願離職單，被告卻於事後主張離職單有自願離職條款之記載，拒絕給付資遣費，然原告離職原因係因聽聞「青年安心宅」將強制與被告解除服務契約，社區總幹事安撫並告知保全人員會依法核算資遣費給離職人員，縱使認原告自願離職，原告亦撤銷該錯誤之意思表示，是原告得請求資遣費24,587元、預告工資21,655元。爰依兩造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動基準法第14條第1項第5、6款、同條第4項、第38條第4項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7,52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原告任職時有簽署同意書，第15條約定被告提前

01 解除勞動契約時，原告同意立即解除與被告之僱傭關係，不  
02 得請求任何補償，且原告係自願離職，是本件無給付資遣費  
03 及預告工資之必要。另兩造約定月薪為29,000元，特別休假  
04 10日之工資為9,667元，被告已給付完畢等語，資為抗辯。  
05 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按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意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為意思  
08 表示者，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但其錯誤或不知事  
09 情，非由表意人自己之過失者為限，民法第88條第1項定有  
10 明文。所謂錯誤係指意思表示之內容或表示行為有錯誤者而  
11 言，與為意思表示之動機有錯誤之情形有別（最高法院51年  
12 度台上字第3311號裁判意旨參照）。申言之，所謂錯誤乃指  
13 意思表示之人對於構成意思表示內涵之效果意思，與其表示  
14 於外之表示內容，因錯誤或不知而致生齟齬而言；至於形成  
15 表意人內心效果意思之原因，則稱為動機。惟導致表意人內  
16 心效果意思之動機十分繁雜，且只存在表意人之內心，難為  
17 相對人所查覺，若表意人在其意思形成之過程中，對於決定  
18 為某特定內容意思表示具有重要性之事實，認識不正確，並  
19 非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因此民法第88條第2項規定，除當  
20 事人之資格或物之性質有誤，且為交易上認為重要者，始可  
21 視為意思表示內容之錯誤之外，其餘未表示於意思表示內，  
22 且為相對人所無從明瞭者，即屬動機錯誤，應不受民法第88  
23 條第1項本文意思表示錯誤規範之保護，否則法律之安定及  
24 交易之安全無法維護。

25 (二)經查，原告已於114年4月25日提出離職申請，並預定114年4  
26 月30日離職等情，有被證2之員工離職申請暨會辦單在卷可  
27 參（本院卷第65頁），堪信原告係自行離出離職申請，其請  
28 求資遣費與預告工資，礙難准許。原告雖主張其意思表示錯  
29 誤，並無自願離職等語，然縱使原告係因不知勞基法相關規  
30 定，惟揆諸前揭說明，此乃原告意思表示形成過程中，對於  
31 法規認識不正確而產生之動機錯誤，並非意思表示本身內容

01 錯誤；而形成原告內心效果意思之動機十分繁雜，且只存在  
02 原告之內心，被告實無從知悉原告意思形成之動機錯誤，況  
03 該等錯誤實係出於原告自己之過失，故原告亦無由依民法第  
04 88條第1項本文撤銷意思表示。

05 (三)另原告主張其離職前6個月平均月薪為32,843元等語，為被  
06 告所否認，被告並提出被證3之薪資約定書（本院卷第67  
07 頁），其上記載原告領取「每月薪資29,000元，薪資包括基  
08 本工資、全勤、非工資（服裝津貼、健檢補助等）」，堪信  
09 兩造約定之薪資應為29,000元，是原告得領取10日之特別休  
10 假工資應為9,667元，原告不爭執被告已給付，對於被告已  
11 無得請求之金額。至原告提出其存摺內頁記載之薪資匯款紀  
12 錄及員工薪資明細表等，與契約約定不符，且與兩造亦無調  
13 整薪資之紀錄，難信為真實。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勞動基準法第  
15 14條第1項第5、6款、同條第4項、第38條第4項等規定，請  
16 求如訴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  
20 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22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邱韻如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狀  
25 應表明上訴理由）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  
26 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對  
27 造人數附繕本）。

2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30 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  
31 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1 實。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3 書記官 丁瑞玲